

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所屬地區： 香港島 九龍區 新界及離島區

學校類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學校傳真*：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姓名#：_____ 負責老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本校 不同意 觀眾拓展辦事處日後透過所提供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發放節目宣傳資料予本校參閱。

申請方法

學校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寄回傳真或電郵至右列辦事處。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於信封面註明「學校文化日計劃」。
郵寄申請以郵戳所示日期為準。
如已遞交表格，請勿再次遞交，以免重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眾拓展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18號伊利沙伯體育館11樓

傳真：2591 1161 / 2591 1160


電郵：amab12@lcsd.gov.hk

港島區學校查詢電話：2591 1783

九龍區學校查詢電話：2591 1766

新界及離島區學校查詢電話：2591 1783

擬參加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參加學生班級	參加人數		家長人數  附此標示的活動適用
						學生	老師	
		首選						
		次選						
		首選						
		次選						
		首選						
		次選						
		首選						
		次選						
		首選						
		次選						

本人為上述學校之授權代表；本校校長已得悉並同意報名參與上述活動。

負責老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活動的申請；(b) 活動一般或緊急聯絡；(c) 發放文化節目宣傳資料；(d) 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e) 法例規定的合法用途。
-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或更改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可致電2591 1799與觀眾拓展辦事處林女士聯絡。

如貴校不欲繼續收取本處發出的節目宣傳資料，請把停止收取節目宣傳資料的要求電郵至abo@lcsd.gov.hk、傳真至2591 1161 或致電2591 1300提供詳細資料。